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 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 收

姓 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郵政匯票(抬頭務請書名「國立屏東大學」) ※報名費 1,200 元	-	☐
2	個人簡歷表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名附件 1)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報名附件 2)	☐
4	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或具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正本	(報名附件 3)	☐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報名附件 4)	☐
6	學習計畫書	(報名附件 5)	☐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者免附）	-	☐
8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者免附） (依申請類別檢附成績單正本、授課大綱、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證書等)	(報名附件 6) (報名附件 7)	☐

1.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2.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3.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通 訊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最 高 學 歷	大學 系(所)			語言證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現 在 服 務 機 關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報 考 資 格	☐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 2.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 ☐ 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 5.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2 學期之代理教師。				
請依照上列勾選之報考資格(1~5 點)填寫相關的服務經歷，如第 1、2 點教學經歷、第 3 點語推人員服務經歷、第 4 點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經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訖年月	工 作 內 容
工作年資合計：_____年。					
注意事項： 一、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u> 二、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自行增加。 四、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五、 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者，視同同意授權本校取得並處理報名者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所有報名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承辦人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

必須為學士以上
(影印本務必清晰)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依下列各自報名身分檢附相關證明)

-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 (2)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 (3)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
- (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 (5)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2 學期之代理教師。

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

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
三、學習計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抵免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 手機 :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修習學年度 / 學期	學分	成績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核章
族語聽力(大學部)	2 必修	原住民族語高級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會話(大學部)	2 必修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閱讀(大學部)	2 必修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寫作(大學部)	2 必修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大學部)	2 必修	族語教學年資滿5年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1. 成績單正本及 2. 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得抵免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聽力」(2 必修)、「族語會話」(2 必修)、「族語閱讀」(2 必修)及、「族語寫作」(2 必修)。

★具族語教學年資 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2 學分。
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語音教學」(2 必修)。

★申請人確認簽名：_____

◇ 以下由開課專班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核准抵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日 期：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甄選年度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學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 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及 教師證 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					
初審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審查順序：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表件、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採認→推廣教育中心建檔					
初審承辦人	初審單位主管	推廣教育中心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 是 ☐ 否		
寫字及書法 (2)						☐ 是 ☐ 否		
寫作 (2)						☐ 是 ☐ 否		
兒童文學 (2)						☐ 是 ☐ 否		
兒童英語 (2)						☐ 是 ☐ 否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 是 ☐ 否		
新住民語言 (2)						☐ 是 ☐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 (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2)						☐ 是 ☐ 否		
社會領域概論 (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 (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2)						☐ 是 ☐ 否		
藝術概論 (2)						☐ 是 ☐ 否		
表演藝術 (2)						☐ 是 ☐ 否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音樂 (2)						☐ 是 ☐ 否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2)						☐ 是 ☐ 否		
鍵盤樂 (2)						☐ 是 ☐ 否		
美勞 (2)						☐ 是 ☐ 否		
童軍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 (3)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3)						☐ 是 ☐ 否		
教育史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 12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 是 ☐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 是 ☐ 否		
學校行政(2)						☐ 是 ☐ 否		
實驗教育(2)						☐ 是 ☐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補救教學(2)						☐ 是 ☐ 否		
適性教學(2)						☐ 是 ☐ 否		

以下空白欄位為同校資格轉移（符合資格第七項者）或特殊情形適用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 是 ☐ 否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留存)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1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推廣教育中心」收，並來電08-7663800#18104告知。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郵戳為憑）者，均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3、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4、請自檢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之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